

史記斠證卷三十三

魯周公世家第三

王叔岷

周公旦者，周武王弟也。

案論語泰伯篇邢昺疏引『旦者』作『名旦』。恐非其舊；又引弟上有之字。御覽一九九引弟上亦有之字。

東伐至盟津。

正義：盟作孟。

案盟、孟古通，夏殷本紀並有說。

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。

考證：『定四年左傳云：命以伯禽，而封於少皞之虛。』

案御覽引昊作皞，與左傳同。昊（正作皞）、皞（正作皞）古通，禮記月令：『其帝大皞。』釋文：『皞，亦作昊。』即其比。

是爲魯公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是爲魯公」句，當在下文「代就封於魯」下，魯公宜指伯禽。若周公未嘗以魯稱焉。』

施之勉先生札記云：『周公於武王之時，已受魯封。則當受封時，自稱魯公無疑。新書傅職篇：「凡此其屬太傅之任也，吉者魯周公職之。」此周公封魯，稱爲魯公之證。』（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期）

案公字疑涉上下文周公而衍。周本紀作『曰魯』。無公字。新書所稱『魯周公』，與徑稱魯公有別。

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古書穆字多作繆。』

考證：『查德基曰：案今書繆作穆。穆、繆，聲之轉耳。……』

案周本紀繆亦作穆。

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，設三壇。周公北面立，戴璧秉圭。

考證：『尚書質作功，戴作植。……質、贊通。或以爲「周、鄭交質」之質，疑非。查德基曰：「易林无妄之繇曰：『載璧秉珪。』載、戴通用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皮錫瑞曰：「江聲說：『質當讀如「周、鄭交質」之質，謂公以己爲質，質于三王以代武王也。』其說是也。史記正義曰：『自以贊幣告三王。』非是。」』

案尚書〔金縢〕質作功，功猶質也。爾雅釋詁：『功，質，成也。』功、質並訓成，則功亦可訓質矣。江氏謂『質當讀如「周、鄭交質」之質，』是也。質、贊古固通用，惟當以作質爲正。皮氏所引正義，見周本紀。（參看周本紀斠證。）尚書戴作植，孔疏引鄭玄云：『植，古置字。』戴亦有置義，戴猶載也，（查氏謂『載、戴通用。』是也。）禮書：『側載臭茝。』索隱：『載者，置也。』

勤勞阻疾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阻，一作淹。』

案阻與淹義近，枚乘七發：『雖有淹病滯疾，』『淹疾』猶『淹病，』亦猶『滯疾』矣。

是有負予之責於天。

索隱：『尚書負作丕。今此爲負者，則三王負於上天之責，故我當代之。鄭玄亦曰：丕讀曰負。』

考證：『查德基曰：「書正義引鄭玄云：『丕讀曰不。』小司馬引鄭玄云：『丕讀曰負。』（岷案原引誤作『負讀曰丕。』）疑轉寫之誤。……」』

案丕、負古通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堪坏得之，以襲岷峩。』釋文：『堪坏，崔譔作鄧；淮南作欽負。』（今本淮南子覽冥篇、齊俗篇並作鉗且，誤。）坏、鄧之通負，猶丕之通負矣。屈翼鵬兄尚書釋義云：『負，荷也。猶保也。』是也。（說互詳拙著尚書斠證。）此文索隱未得負字之義。書釋文：『丕，鄭音不。』與書正義引鄭注合。索隱引鄭注作『丕讀曰負。』蓋偶失檢，恐非轉寫之誤也。

且巧能多材多藝，

考證：尚書『旦巧』作『予仁若考。』史公訓考爲巧，故以巧字易之。巧、考皆从巧聲，例得相通。

案考、巧古字通，王引之尚書述聞已有說。

無墜天之降葆命。

考證：尚書……葆作寶。

案寶、葆古通，留侯世家：『果見穀城山下黃石，取而葆祠之。』（御覽三一引葆作寶。）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史記珍寶字皆作葆。』

今我其卽命於元龜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就受三王之命於元龜，……』

案其猶則也。今孔傳『元龜』作『大龜。』

爾之許我，我以其璧與圭，歸以俟爾命。

考證：尚書『以其』倒。

案之猶若也。景祐本、殿本『以其』並作『其以，』與尚書合，是也。其猶則也。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五引尚書，訓其爲則。）

於是乃卽三王而卜，卜人皆曰：『吉。』發書視之信吉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發書視之信吉。」〔方苞〕補正曰：六字衍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乃卜三龜，一習吉；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」蓋三龜一習吉；卜人之言，證之以兆書，果皆吉也。史依寫經文，而「發書」六字，與下文義複。疑是傍注誤混。』

案呂氏春秋禁塞篇：『下稱五伯名士之謀以信其事。』高誘注：『信，明也。』此文『發書視之信吉。』謂發書視之以明其吉也。下文『周公喜，開籥乃見書，遇吉。』義正相因，非重複也。方氏謂『發書視之信吉』六字爲衍文；張氏疑此六字是傍注誤混。並未審。

開籥乃見書，

案乃猶以也。春申君列傳：『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？』考證引楓山、三條本以並作乃，乃亦與以同義。

王其無害。

案其猶必也。漢書薛宣傳：『孔子曰：如有所譽，其有所試。』師古注：『論語（衛靈公篇）載孔子之言也。所目言譽人者，必當試之以事。』訓其爲必，亦其必同義之證。

其後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在強葆之中。

索隱：『強葆』即『襁褓』。古字少，假借用之。

案周書明堂解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嗣，幼弱。』藝文類聚六引尸子：『昔者武王崩，成王少。』荀子儒效篇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幼。』（又見韓詩外傳七。）禮記文王世子：『武王九十三而終，成王幼。』明堂位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幼弱。』淮南子氾論篇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幼少。』皆不言『在強葆之中。』（周本紀、燕世家、管蔡世家、宋世家亦然。）『強葆，』蒙恬列傳作『襁縕；』司馬相如列傳作『繩褓；』大戴禮記保傅篇作『襁褓。』（賈子新書保傅篇同。）盧辯注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十有三也。而云「在襁褓之中。」言其小。』強、繩並繩之借字。葆，縕之借字。褓，俗字。說文：『襁，負兒衣。縕，小兒衣也。』

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，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

考證：……楓山、三條本畔下重周字。

案荀子儒效篇：『周公……惡天下之倍周也，』與楓、三本此文畔下有周字合。（倍、畔同義。）惟周本紀作『周公恐諸侯畔，』畔下亦無周字。淮南子齊俗篇：『武王既歿，殷民叛之。周公踐東宮，履乘石，攝天子之位。』言『殷民叛之。』與荀子、史記並不符。殷上疑脫恐字或惡字。（惡亦有恐義，說文：『畏，惡也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畏，恐也。』）

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。

考證：『金縢成王作『孺子。』陳仁錫曰：「成王未崩，以謚稱，史文誤也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改『孺子』爲成王，何意？豈忘成王見在邪？」』案金樓子說叢篇從尚書，作『公將不利孺子。』述當時人語，預以謚稱，史記中此例甚多；經傳諸子亦然。（詳梁氏秦本紀志疑。）于省吾荀子（堯問篇）新證云：『金文如成王、穆王、肅王、懿王等，均生稱謚號。』

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，

考證：『查德基曰：「金縢但言『告二公，』而不言太公、召公。考齊魯世家，太公受封後即就國，不在王朝。晝正義以爲時畢公爲太傅，是二公乃畢公、召公，非太公。理或然與？」張文虎說同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左傳襄十四年：「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：昔伯舅太公，右我先王，股肱周室，師保萬民，世胙太師。」禮記檀弓上：「太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」鄭玄注云：「齊太公受封，留爲太師，死葬於周。」是則太公就封於齊，復入爲太師也。上文云：「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。武王有疾，不豫。羣臣懼，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。周公曰：『未可以戚我先王。』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。」是金縢所云「告二公，」乃太公、召公也。然則太公封於齊，亦如周公、召公、康叔，仕於王朝。故管叔及其弟流言於國，周公得以告之耳。』

案檀弓云：『太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』是太公就封於齊後，即留於營丘，死後乃『反葬於周』也。鄭注言『太公受封，留爲太師。』（太原作大。）與正文不符。孔疏：『知「留爲太師」者，案詩大雅云：「維師尚父。」毛傳云：「師，太師也。」史記齊世家云：「大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也。四嶽之後。尚佐武王伐紂，爲太師。」』僅足以證太公曾爲太師；而不足以證太公就封於齊後仍留王朝爲太師也。據魯世家此文『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，』及上文『武王有疾，太公、召公繆卜。』則是太公雖封於齊，仍留仕王朝。鄭注所謂『留爲太師，』蓋正由史記之文推知耳。（據左襄十四年傳云，不足以推知。）考齊世家：『太公至國脩政，……及周成王少時，管、蔡作亂，淮夷畔周。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：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無棣，五侯九伯，實得征之。』則此時太公固不在王朝也。或齊世家、魯世家各有所本與？金樓子此文作『公謂召公，』不言太公。

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，

正義：辟，音避。

案尚晝釋文：『辟，馬、鄭音避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。

案淮南子脩務篇：『由此觀之，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。』精神篇：『竭力而勞

萬民。』高誘注：『勞，憂也。』是『憂勞』爲複語。

周公戒伯禽曰，

案後漢書馬援傳注、陳元傳注引戒並作誠，韓詩外傳三同。誠、戒正、假字。
成王之叔父。

梁玉繩云：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，（辨見秦紀。）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、荀子堯問篇、韓詩外傳三。史公采擇失檢爾。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，改作『今王之叔父。』君子謹之。（考證引在下文，有省略。）

案荀子作『成王之爲叔父，』韓詩外傳作『成王之叔父。』固史公所本；尚書大傳作『今王之爲叔父也。』乃說苑作『今王之叔父』所本，與此稱成王異，梁氏失檢。

我於天下亦不賤矣。

考證：『其子伯禽』以下，采尚書大傳。

案『其子伯禽』以下，與韓詩外傳最合，乃史公所本也。

然我一沐三捉髮，一飯三吐哺，起以待士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文當有二本，一本作「一飯三起」；一本作「一飯三吐哺。」而後人誤合之也。太平御覽人事部沐類、賢類、禮賢類、待士類，引此竝作「一飯三起以待士。」而無「吐哺」二字，此一本作「三起」之證也。後漢書陳元傳注引作「一飯三吐哺以待士。」而無起字。此一本作「三吐哺」之證也。考證所記，言「三起」者，則不言「吐哺。」言「吐哺」者，則不言「三起。」今既言「吐哺，」而又言起，則詞意重沓。且一本作「三起。」者，本以「一飯三起」爲句。而「以待士」三字，則總承上二句言之。今作「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。」則當斷「一飯三吐哺」爲句，而以起字屬下爲句，「起以待士。」斯爲不詞矣。』

考證：『呂覽謹聽篇云：「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，一食而三起，以禮有道之士。」淮南子氾論篇亦爲夏禹事。梁玉繩曰：「吐、握之事，諸子所說，恐未必有之。黃氏日鈔云：『此形容之語，本無其事。』王漸南亦以爲妄。故呂覽謹聽、淮南氾論又屬之夏禹。鬻子上禹政篇有『禹一饋而七十起』語。』（原引梁說有省略，據志疑補。）

案殿本捉作握，後漢書馬援傳注、陳元傳注、御覽三九五、四百二、四七四、四七五、記纂淵海六八引此捉皆作握。韓詩外傳、說苑敬慎篇並同。論衡書解篇：『周公一沐三握髮。』王褒聖主得賢臣頌：『昔周公躬吐、握之勞。』漢樂府古辭君子行：『周公下白屋，吐哺不及餐，一沐三握髮，後世稱聖賢。』抱朴子逸民篇：『夫周公大聖，以貴下賤。吐哺、握髮，懼於失人。』顏氏家訓風操篇：『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，一飯三吐餐，以接白屋之士。』（事文類聚別集二七引餐作哺。）捉亦皆作握。（金樓子立言篇上亦云：所以一沐三握髮，一食三吐哺。）且皆以爲周公事。曹操短歌行亦云：『周公吐哺，天下歸心。』藝文類聚十一引帝王世紀：『伯禹……一沐三握髮，一飯三起。』（北堂書鈔十一握作捉。御覽八二起作『吐飧。』蓋一本作『三起；』一本作『三吐飧。』與王氏稱『此文有二本』同例。）敦煌本虞世南帝王略論：『伯禹……一沐三捉髮，一飯而三起。』（與王氏稱此文『一本作「三起」』同例。）並以之屬諸禹。劉子誠盈篇：『夏禹一饋而七起，周公一沐而三握。』（一本握下衍髮字。）則以之分屬禹與周公。梁氏引鬻子『禹一饋而七十起。』藝文類聚十一、御覽八二引並無十字，是也。

猶恐失天下之賢人。

案韓詩外傳、說苑並作『猶恐失天下之士。』後漢書馬援傳注引此『之賢人』作『士心也。』也字不必有。

愾無以國驕人。

案後漢書陳元傳注引『驕人』下有也字。韓詩外傳作『驕士也；』說苑作『驕士矣。』『矣』猶『也』也。

異母同穎。

索隱：『尚書曰「異穎，」此母，義竝通。』（此下疑脫爲字。）

案黃善夫本索隱作『尚書作穎，此爲母，義亦並通。』殿本索隱作『尚書母作穎，此爲母，義並通。』

嘉天子命，

索隱：『徐廣云：「一作魯。」魯字誤也。今書序作旅。史記「嘉天子命。」於

文亦得，何須作旅？』（末句作下原衍嘉字。）

梁玉繩云：嘉，一作魯。說在周紀。索隱本作『之命。』

案嘉，疑本作魯，涉下『作嘉禾』而誤也。周本紀作魯，可證。梁氏周本紀志疑，謂『作嘉，疑史公以意改之。』恐非。周本紀、書序命上並有之字，與此索隱本合。又案黃善夫本及殿本索隱並作『魯字誤。史意云「周公嘉天子命。」於文不必作魯。』

命之曰鵠鵠。

案尚書、毛詩序命並作名，廣雅釋詁三：『命，名也。』（據王念孫疏證本。）周公之代成王治，南面倍依以朝諸侯。

集解：『禮記〔明堂位〕曰：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南向而立。」鄭玄曰：「……負之言倍也。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，周公於前立也。」』案周書明堂解亦云：『周公……大朝諸侯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扆南面立。』（『天子』下舊衍『之位』二字。）淮南子齊俗篇：『周公……負扆而朝諸侯。』許慎注：『戶牖之間謂之扆。』氾論篇亦云：『周公……負扆而朝諸侯。』高誘注：『負，背也。扆，戶牖之間。言南面也。』倍、負、背，古並通用，重榮宋本禮記鄭注作『負之言背也。』依、扆古亦通用，禮記釋文：『依，本又作扆，同。』乃七年後，還政成王。

考證：『書洛誥云：「惟周公誕保文王，受命惟七年。」（岷案『受命』二字當屬上讀。）尸子云：「昔者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踐東宮，履乘石，祀明堂，假爲天子七年。」韓非子難二：「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，成王壯，授之以政。」禮記明堂位：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七年致政於成王。」史公蓋本於此。又按明堂位云：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。」是定天子之所居耳，非曰周公自居其位也。「南面倍依」四字可刪。』

案周書明堂解亦稱周公『七年致位於成王。』又見淮南子齊俗篇（『致位』作『致政』）。韓詩外傳三：『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。』又見說苑尊賢篇（踐作攝）。考證引禮記明堂位云云，上文集解已引之，並引鄭注：『天子，周公也。』則『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，』乃謂周公自居其位，與此稱周公『南面倍依以朝諸侯』

正合。

羈羈如畏然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羈羈」，謹敬貌也。見三蒼，音窮窮。一本作「夔夔」也。』

案廣雅釋訓亦云：『羈羈（俗本作『廻廻』），謹敬也。』『夔夔』與『羈羈』

義符，孟子萬章篇引書曰：『夔夔齋栗。』趙歧注：『夔夔齋栗，敬慎戰懼貌。』

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沈之河，

考證：『揃，翦也。蚤，蒙恬傳作爪。儀禮士喪禮：「蚤揃如他日。」鄭注：「蚤讀爲爪。」』（他上原脫如字。）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七十引此揃作剪，蚤作爪。

案景宋本白帖九引揃作翦，蚤亦作爪。揃、翦古通。剪，俗字。蒙恬列傳之作於

，義同。

奸神命者，

案御覽三百七十引奸作干，古字通用，殷本紀已有說。

見周公禱書，乃泣反周公。

案御覽引禱上有之字，『反周公』，作『而歸周公。』

嚴恭敬，畏天命自度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用法度也。』

考證：古鈔本自作用。

案畏字當屬上絕句，『嚴恭敬畏』，四字平列。尚書周書無逸作『嚴恭寅畏』，

寅猶敬也。古鈔本自作用，與集解引孔傳合；自、用同義。

爲與小人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爲，疑爰之誤。尚書作「爰暨小人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孫星衍曰：史公「爰暨」作「爲與」者，爰與爲相近。古文或作爲字。』

案爲與爰同義，玉篇：『爰，爲也。』（參看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

作其卽位，乃有亮闇，三年不言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楣，謂之梁。闇，謂廬也。』

案作猶及也，王氏釋詞八有說。『亮闔，』尚書無逸及僞古文說命上、徐幹中論壽夭篇並作『亮陰；』論語憲問篇作『諒陰；』呂氏春秋重言篇、禮記喪服四制、御覽八三引帝王世紀並作『諒闔；』尚書大傳作『梁闔；』漢書五行志作『涼陰。』皆古字通用。禮記鄭注：『諒，古作梁。楣，謂之梁。闔，讀如龍鵠之鵠。闔，謂廬也。廬有梁者，所謂柱楣也。』集解引鄭注：『楣，謂之梁。』景祐本梁作亮，與正文合，是也。古人引書，往往改就本文。若作梁，則與正文不符矣。

言乃讙。

考證：書讙作雍。……讙讀爲懽。

施之勉云：『鄭玄注坊記云：讙當爲歡，聲之誤也。』

案歡、讙正、假字，非聲誤。說文：『歡，喜樂也。懽，喜歎也。』歡與懽義略別。史公說雍爲讙，與禮記坊記合。家語正論解：『書云：高宗三年不言：言乃雍。』注：『雍，歡聲貌。』是王肅尚知雍有歡義也。

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。

梁玉繩云：尚書是『五十九年，』此誤也。而漢書五行志、劉向杜欽傳、隸釋、蔡邕石經、論衡無形異虛篇，皆作『百年，』師古王吉傳注從之，未知孰是。

案『五年』蓋本作『九年，』涉上五字而誤也。竹書紀年亦作『五十九年。』御覽引帝王世紀云：『享國五十有九年，年百歲。』則五十九年，蓋在位之年也。

周之官政未次序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未下有『有』字。

案未猶無也，未下不必有『有』字。

周公卒後，秋未穫，

梁玉繩云：金縢之篇，今、古文皆有，而漢人所釋頗異。康成以爲公生前事，見蟲風譜及箋；伏生以爲卒後事，見顏籀引大傳。（見漢書梅福傳、儒林傳。）……案越絕吳內傳、曹植怨歌行、徐幹中論智行篇、金樓子說蕃篇，皆以爲周公生前事。

暴風雷雨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王孝廉云：『暴風雷雨，』畫作『雷電以風。』故下文云『天乃雨。』今先雜入雨字，與下不相應。」』

案王引之尚書述聞云：『魯世家曰：「秋未穫，暴風雷雨。」論衡順鼓篇曰：「周成王之時，天下雷雨，偃禾拔木。」又感類篇曰：「金縢曰：秋大孰，未穫，天大雷雨以風。（今本「雷雨」作「雷電，」乃後人據古文改之。）」幽風伐柯篆曰：「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，欲迎周公。」漢書梅福傳注引尚書大傳曰：「周公死，天乃雷雨以風。」又儒林傳注引大傳曰：「周公死，成王欲葬之於成周，天乃雷雨以風。」後漢書周舉傳注引洪範五行傳曰：「周公死，成王不圖大禮，故天大雷雨。」又張奐傳注引大傳曰：「周公薨，成王欲葬之於成周，天乃雷雨以風。」據諸書所述，則古文之「天大雷電以風，」今文作「雷雨」明矣。……魯世家言「暴風雷雨，」是用今文也。』此既用今文，則作『雷雨』不誤。下文『天乃雨，』雨蓋本作霽；或雨上本有止字，（說詳下。）不得援以證此文『雜入雨字』也。越絕書作『天暴風雨，』中論作『天乃雷電風雨，』亦並言雨。

天乃雨反風。

王引之尚書述聞云：『論衡感類篇曰：「天止雨反風。」琴操說周金縢曰：「天乃反風霽雨。」據此，則古文之「天乃雨，」今文當作「天乃霽。」雨止爲霽，故論衡以「止雨」代之也。蓋古文言「天大雷電，」而不言雨，故下文曰「天乃雨。」今文既言「天大雷雨，」則下文不得言「天乃雨」矣。魯世家曰「天乃雨，」顯與上文不合，蓋亦作「天乃霽，」而後人據古文改之也。』（節引。）

案論衡感類篇作『天止雨反風，』此文雨上疑本有止字，『天乃止雨反風，』與上文『暴風雷雨』正相應。今本無止字，後人據古文尚書妄刪之也。論衡順鼓篇作『遏雨止風。』遏亦止也。爾雅釋詁：『遏，止也。』（後漢書周舉傳注引五行傳作『而天立復風雨，』王引之以爲本作『復風止雨。』亦猶此文之本作『止雨反風』矣。）

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築，拾也。」駟案馬融曰：「禾爲木所偃者，起其木，拾其下禾，乃無所失亡也。」』

案僞孔傳：『木有偃，拔起而立之，築有其根。』（築下有字衍。）釋所爲有，是也。高祖本紀：『廷中吏無所不狎侮。』所亦與有同義。釋名釋言語：『築，堅實稱也。』『堅實』猶言固也。此謂『凡大木有偃仆者，皆扶起而固其根。』上文已言『禾盡起』，此不必涉及禾。（集解引馬、徐注訓築爲拾，則築爲掇之借字，阮元尚書校勘記有說；或爲叔之借字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歲則大孰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孰並作熟，尚書同。孰、熟正、俗字。

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，

案御覽六二三引初上無之字。

五月而報政周公。

案而猶遂也。趙世家：『三月餘而餓死沙丘宮。』列女傳孽嬖篇趙靈吳女傳而作遂，范睢列傳：『平原君畏秦，且以爲然，而入秦見昭王。』文選陸韓卿奉答內兄希叔詩注引而作遂。並而、遂同義之證。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十九『而』條。）

及後聞伯禽報政遲，乃歎曰：嗚呼！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！

梁玉繩云：『「報政」一事，呂氏春秋長見、韓詩外傳十、淮南齊俗、說苑政理皆載之，而與此不同。事屬僞撰，不足信也。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：「此後世苟簡之說，非周公之言。遷不能辨其是否，從而筆之于書，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，藉爲口實。其害豈小哉！」』

案其猶將也。『報政』事，漢書地理志亦載之，亦與此不同。（下文『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。』考證引呂氏春秋及困學紀聞云云，即本梁氏此說。）

民不有近。

案有猶可也。張釋之列傳：『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錮南山猶有鄰。』漢紀八『有鄰』作『可隙。』即有、可同義之證。孟子荀卿列傳：『淳于髡久與處，時有得善言。』有亦與可同義。（說互詳孟荀列傳斠證。）

峙爾芻蕘、糗糧、楨榦，

集解：『馬融曰：楨榦，皆築具。楨在前，榦在兩傍。』

案爾雅釋詁：『峙，具也。』景祐本南宋補版榦作榦，集解同。（殿本亦作榦，集解上榦字作榦，下榦字作幹。）榦乃榦之俗誤。黃善夫本作幹，集解同，亦俗。

魯公伯禽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：伯禽以成王元年封，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。」』

考證：『漢書律歷志云：「伯禽卽位四十六年，康王十六年薨。」與皇甫謐合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云：『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，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。疑莫能定矣。（竹書薨年有誤。）』

子考公酋立。

索隱：系本作就；鄒誕本作適。

梁玉繩云：漢志就、酋兩載，音義近。（左傳文十六年疏，毛本作耆公，譌。）

案酋、就古通，太玄經中：『酋酋大魁頤。』范望注：『酋，就也。』酋、適古亦

通，詩大雅卷阿：『似先公酋矣。』毛傳：『酋，終也。』孔疏酋作適，云：『「

適，終。」釋詁文。彼適作酋，音義同也。』又案黃善夫本及殿本索隱並無誕字。

煬公築茅闕門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謂「茅，一作第；又作夷。」恐非也。韓子外儲右上、說苑至公篇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，「煬公築茅闕門」，當亦其類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「古文雉、茅、夷三字通用。『茅門』，卽春秋所謂『雉門』。』』孫詒讓曰：『『茅闕門』，卽春秋定二年經之『雉門、兩觀』也。諸侯三門，庫、雉、路。外朝在『雉門』外。』』

案茅、弟、夷三字形近易亂，易渙：『匪夷所思。』釋文引荀本夷作弟，莊子應帝王篇：『因以爲弟靡。』列子黃帝篇弟作茅。（釋文引莊子亦作茅。）並其證。此文當以作弟爲是。弟又弟之變也。說文：『雉，古文作鵠。』或省作弟。『弟闕門』卽『弟門』，亦卽『雉門』。定二年春秋經：『夏五月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』杜預注：『雉門，公宮之南門。』韓非子外儲說右上：『荆莊王有茅門之法。』說苑至公篇：『楚莊王之時，太子車立於茅門之內。』『茅門』並當作『弟門』，或『第門』。』

子幽公室立。

索隱：系本名圉。

梁玉繩云：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，蓋誤以爲世家也。

案黃善夫本及殿本索隱系並作世，蓋後人所改。索隱例諱世爲系。

幽公弟瀆殺幽公而自立，是爲魏公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世本作微公。』

索隱：系本瀆作弗，音沸。魏作微。且古書多用魏字作微，則太史公意亦不殊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瀆、弗兩載，師古曰：「弗音弗。瀆，古沸字。」余攷瀆乃費之譌。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，毛本作費，而費與弗又通用，故齊有「徒人費」，而世家作弗也。至索隱引世本作弗，乃字之缺脫。若果名弗，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星乎？（索隱于此引世本作弗；于世表引作弗甚；又一本作弗其。譌之中又譌焉。）魏公，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徽公。釋文云：「世本作徽公。」而漢律縣志及集解、索隱引世本皆作微公，惟世表與史同。蓋徽爲微之譌，但謚法無微。而小司馬謂「古書多用魏字作微，徧檢不得。殷本紀微子，小司馬亦云：「孔子家語：微，或作魏。讀從微音。」今家語無之。……」（魏公以下，見世表志疑。）

案瀆、費、沸、弗，古並通用，晉世家：『子穆侯費王立。』索隱：『鄒誕生本作弗生；或作瀆王。』鄭世家：『子悼公瀆立。』索隱：『鄒本一作沸；一作弗；左傳作費。』並其證。此文瀆非費之譌。惟瀆，世本作弗，則其後惠公不得名弗涅。竊疑索隱『系本瀆作弗，音沸。』本作『系本瀆作沸，音弗。』若本作弗，則無庸音沸矣。詩魯頌譜疏引殺作弑，作殺是故書。魏公，世表索隱亦云：『系本作微公。』左傳疏引此文及釋文引世本並作徽公。說文：『徽，从系，微省聲。』則微、微固可通用，微恐非微之譌也。殷本紀索隱引孔子家語云：『微，或作魏。讀從微音。』疑是家語注文。古人引書，往往以注文爲正文。

子厲公擢立。

案左傳釋文引擢作躍。

獻公三十二年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獻公在位五十年。漢志作「五十年」，謂出世家也。』案三疑五之誤，『五十年』舉成數言之也。

子真公灤立。

索隱：真，音慎。本亦多作慎公。按衛亦有真侯，可通也。灤，系本作摯；或作鼻，音匹位反。鄒誕本作『慎公嘷』。

梁玉繩〔世表志疑〕云：『真公，漢志、人表及世本皆作慎公。索隱亦云：「本作慎。」則今本史作真公，與詩譜序疏作貞公，竝誤。左傳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作順公也。〔年表志疑云：〕慎公之名，漢書執與嘷兩載。索隱引世本作摯；或作鼻，（史記各本鼻字皆誤作驥。）魯頌疏引世家又作僕，而今史記又作灤，未知孰是。』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左傳釋文引作順公，順、慎聲轉字通。』

案左傳釋文：『順公，一作慎公。』年表索隱：『系本作「慎公摯」；』鄒誕本作「慎公嘷。」』莊子列禦寇篇：『順於兵，故行有求。』釋文本順作慎，列子楊朱篇：『慎耳目之觀聽。』釋文引一本慎作順，並慎、順古通之證。索隱『或作鼻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鼻並誤駢。鄒本作嘷，與漢志記作嘷者合。

武公九年春，武公與長子括、少子戲，西朝周宣王。

考證：表作『十年，』國語無春字。

張以仁弟云：『年表魯武公十年下未載朝王之事。國語但作「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」，未紀年。又周本紀云：「十二年，魯武公來朝。」宣王十二年，當魯武公十年。周語謂宣王伐魯在三十二年。從魯懿公戲卽位（卽朝王之年）至伯御被伐，前後共二十年（戲在位九年，爲伯御所弑。伯御在位十一年，爲宣王所誅），則朝王之年，正宣王十二年。此當據本紀改爲「十年。」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標『武公九年春；』及下文『夏，武公歸而卒。』云：『表作「十年」，是也。此作「九年」，誤。而漢志妄稱世家作「二年」，尤誤。春、夏二字，國語所無，未知何本。』此云『武公九年春，』下言『夏，武公歸而卒。』是武公卒於在位之九年。而年表書武公在位凡十年。此梁氏所以以此『九年』爲『十年』之誤也。竊疑此文『九年』本作『十年』，與周本紀、

年表並合。十之作九，涉上文『九年』字而誤耳。又案戲，世本名被。漢志兩記之。欲立戲爲魯太子。

案治要引太作大。

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。

案上之字猶若也。下之字猶則也。以仁國語虛字集釋周語上有說。

行而不順，

案而猶如也。

誅之亦失；不誅亦失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誅之，誅王命；不誅，則王命廢。』

案景祐本集解之作是，屬下讀。周語韋注『王命廢』作『廢命。』

夏，武公歸而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劉歆云：立二年。」』

考證：國語無夏字。

案考證說，已見前引梁氏志疑。劉歆謂武公『立二年，』與年表書武公在位十年異；而與漢志稱武公在位二年合。

懿公九年，

考證：漢律歷志同。國語無『九年』二字。

案年表書懿公在位九年。

懿公兄括之子伯御，

年表：『魯孝公稱元年，伯御立爲君。……伯御，武公孫。』梁玉繩云：『世家及漢書人表、律厤志以伯御爲懿公兄括之子。似伯御爲武公孫無疑。而韋昭國語注以伯御即括，莫定所從。表于是年以伯御爲武公孫；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爲伯御弟，夫孝公者，武公之子，而懿公之弟也。謂孝公爲伯御弟，則必以伯御爲武公子，頗有合于韋注。乃漢志以孝公爲伯御叔父；人表又曰「孝公，懿公子。」兩相歧異，俟折衷知者。（國語補音以韋注爲失。列女傳亦云：「括之子伯御。」）』

考證：漢志作柏御。

案年表魯孝公十一年書『周宣王誅伯御，立其弟稱，是爲孝公。』則梁氏所謂表

『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爲伯御弟。』『十二年』乃『十一年』之誤。漢志伯御作柏御，伯、柏古通，秦本紀：『昔伯翳爲舜主畜。』南宋重刊北宋監本伯作柏，即其比。

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順，一作訓。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順作訓，是也。與國語合。二字古亦通用。

案順、訓古通，宋世家：『于帝其順。』尚書洪範順作訓，即其比。『道訓，』複語。晉語六：『智子之道善矣。』韋注：『道，訓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訓，道也。』道，古尊字。

而咨於固實。

考證：國語固作故，固、故古通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云：『戰國趙策：「故不敢入于鄒。」魯仲連傳作固。又趙策：「國有固籍。」』『固籍』猶『故籍』也。

予弗皇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表云弗生也。』

索隱：系本作弗皇；年表作弗生。

梁玉繩云：『集解、索隱皆引年表云弗生。而今本年表俱作弗皇，蓋後人依世家改之爾。但惠公之名，諸處不同。弗生既與弗皇異；而漢志作皇；左傳疏從世本作弗皇；陸氏釋文作不皇；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又作弗皇；皇王大紀又作沸皇。余疑沸、不兩字，乃傳寫之誤。皇、皇兩字，亦屬譌文。當作弗皇爲是。皇與生古通用，何以知之？周幽王名宮皇，（今作涅；或作皇，並非。）徐廣曰：「一作生。」曹桓公名終生，孫檢曰：「一作終涅。」二名可互證。涅，音生。』（年表志疑。）

案弗皇，年表景祐本作弗涅，考證本同；黃善夫本作弗皇。殿本作弗生，蓋改從此文集解、索隱所引也。梁氏稱『左傳（隱元年）陸氏釋文作不皇。』不與弗同，不字非傳寫之誤。皇王大紀作沸皇，沸蓋本作弗，涉皇字而誤加水旁耳。皇爲涅之譌，良是。皇蓋星之誤。涅、星、生古並通用。周本紀正義云：『涅，音生。』

又案殿本索隱弗生上有『孝公子』三字，非。
長庶子息，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息下缺姑字，今本脫之。魯頌疏、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、穀梁首篇疏，竝引世家作息姑。」沈家本曰：「年表作息姑。」』
案梁氏謂『息下缺姑字，』並云：『漢志同脫。』年表索隱云：『系家名息。』是所見此文本無姑字。左傳隱公疏及釋文並云：『隱公名息姑。』
生子允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軌。』
索隱：系本亦作軌也。
年表：『魯桓公允元年。』索隱：『一作兀，五忽反。』梁玉繩云：『桓公之名，世家或稱允；或稱子允，蓋予字羨文。索隱謂「一作兀，」亦允字之譌。但左傳疏依史記作允；而漢志及釋文皆從世本作軌。集解徐廣亦曰：「一作軌。」豈桓公有二名歟？』
案左傳桓公疏稱世族譜允亦作軌。軌，疑本作𦵹，允、𦵹古通，說文：『𦵹，進也。以本，从𠂔，允聲。』易曰：𦵹升大吉。』今易升卦𦵹作允，卽其證。世人習見軌，罕見𦵹，故致誤耳。黃差夫本及殿本索隱並作『一作兀，五忽反。』與年表索隱合。梁氏謂兀爲允之譌，是也。允，或稱子允，予字可略，非羨文。

隱公五年，觀漁於棠。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高平方與縣北有武棠亭，魯侯觀漁臺也。』
案隱五年春秋經作『公矢魚于棠。』傳云：『公將如棠觀魚。』公羊穀梁傳及年表並作『公觀魚于棠。』漁、魚古通。『矢魚』猶『射魚。』（此陳槃庵兄說。）觀借爲貫，『貫魚』亦猶『射魚。』（此古層冰先生說。）參看槃庵兄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。（本所集刊第二十一本第一分。）又案集解武棠亭，左傳杜注棠作唐，古字通用。論語子罕篇：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』春秋繁露竹林篇引唐作棠，（見阮元校勘記。）卽其比。

八年，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。

集解：『穀梁傳：祊者，鄭伯之所受命於天子，而祭泰山之邑也。……』

案公羊穀梁隱八年傳祐並作邴，古字通用。集解引穀梁傳作祐，改從此文也。隱九年春秋經傳：『公會齊侯於防。』公羊傳防作邴。祐之通邴，猶防之通邴矣。公子揮諂謂隱公曰，

案詩魯頌譜疏引揮作翬，古字通用。隱四年春秋經傳、年表、漢書人表、周本紀正義亦皆作翬。

隱公欲遂立去子，子其圖之。請爲子殺隱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生而稱謚，非也。當衍兩隱字。』

案生而稱謚，其例恆見，說已見前。

桓公元年，鄭以璧易天子之許田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春秋書『鄭伯以璧假許田。』假字乃有意義也。今作易字，太史公之意不可曉。」又曰：「太山之祐，冒以天子猶可。若夫許，是魯朝宿之邑，何天子之有？周紀云：『許田，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。』與此合。蓋太史公謬以許爲祐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公羊桓元年傳云：「其言以璧假之何？易之也。易之，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易爲恭，有天子存，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」繁露王道篇云：「鄭、魯易地，」諱易言假。則太史公作易字之意，何謂不可曉邪？傳又云：「許田者何？魯朝宿之邑也。諸侯時朝乎天子。天子之郊，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此魯朝宿之邑也，則何爲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，則何爲謂之許田？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？近許也。」然則「許田」實周田，不可謂之「天子之許田」乎？』

案穀梁桓元年傳亦云：『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」假不言以，言以非假也。非假而曰假，諱易地也。禮，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。』春秋諱易言假，固有意義；史公則不必有所諱，故徑言易耳。『許田，』是魯朝宿之邑，實卽周田，故可謂之『天子之許田。』然不可謂之『天子之用事太山田。』蓋祐乃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太山之邑也。周本紀以『許田』爲『天子之用事太山田。』蓋誤許爲祐，索隱已辯其誤。惟本篇上文『八年，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祐及許田。』鄭世家：『二十九年，莊公怒周弗禮，與魯易祐、許田。』（鄭莊公二十九年，

卽魯隱公八年。) 雖是年鄭歸魯祊，尙未易許田，(參看考證引梁說。) 然史公固未誤許爲祊也。

十六年，會于曹，伐鄭，入厲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入上缺謀字，蓋厲未入也。』

案伐上缺謀字，似非入上缺謀字也。左傳作『十六年春正月，會于曹，謀伐鄭也。』杜注：『前年冬，謀納厲公，不克；故復更謀。』卽『謀伐鄭，入厲公』之意。年表伐上亦有謀字。

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，

案詩齊風南山疏引桓公下有『上車』二字，與下文『公死于車』相應，是也。齊世家作『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』卽謂『抱魯桓公上車』也。左桓十八年傳作『使公子彭生乘公。』(注：上車曰乘。) 管子大匡篇作『使公子彭生乘魯侯。』列女傳孽嬖篇魯桓文姜傳作『使公子彭生抱而乘之。』亦可證此文當有『上車』二字。

不如殺以其屍與之。

索隱：屍，本亦作死字也。

考證：國語作屍。

案管子小匡篇亦作屍，屍、死正、假字。管子大匡篇載齊欲生得管仲，施伯勸魯君：『不如與之。』謂生與之也。與此及齊語、小匡篇並異。

齊人相管仲。

考證：『魯人』以下，采國語齊語。

案『魯人』以下，又見管子小匡篇。

孟女生子斑。

考證：春秋傳子斑作子般。

案班，下文亦稱子班；國語楚語下、新語至德篇、公羊穀梁莊三十二年傳、年表、列女傳孽嬖傳魯莊哀姜傳、漢書人表皆作子般。斑（俗辨字）、般古通。此文子字不當連斑字讀。

圉人聳自牆外與梁氏女戲。

考證：『左傳：「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，視習雲祭之禮，犮與女公子戲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左傳云云，梁氏志疑已引之，並云：『于情事似不協。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攷正曰：「左傳『女公子』句，疑有脫文。杜云：『女公子，子般妹。』亦屬臆解。史記似近情理。且『女公子』之稱，別無所見。」（諸侯之女稱「公子」則有之矣，見公羊莊元年傳。）』

生子開。

年表：『魯閔公開元年。』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世本、左傳疏引杜世族譜、及漢志、釋文皆作啓方。惟史避諱作開，蓋缺方字。當作開方。』

案左傳閔公疏：『杜譜云啓方，從世本文。』漢志、釋文之作啓方，蓋並從世本也。穀梁傳楊士勛疏：『魯世家閔公名開，世本作啓方，辟漢景帝諱，故改開也。』漢書人表『魯閔公啓』。無方字，與世家合。

慶父與哀姜私通，欲立哀姜弟子開。

梁玉繩云：此言慶父欲立開，妄也。乃哀姜欲立慶父耳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左傳，慶父之私通，蓋在莊公卒之後。史記似失。』

施之勉云：據公羊莊二十七年傳、漢書五行志載劉向說，則慶父與哀姜私通，在莊公時，不在莊公卒後。左傳但言慶父通哀姜；公穀（劉向，穀梁家說也。）二家則謂夫人淫於二叔，史與左氏合也。史不誤，中說非是。（節引。）

案左閔二年傳、列女傳並言哀姜欲立慶父。本篇下文及齊世家同。惟哀姜欲立慶父爲一事；慶父欲立開又爲一事。此言慶父欲立開，與下文『慶父竟立莊公子開。』相應。（左傳但言『齊人立之。』）史公當有所本，不得輕以爲妄也。又左傳：『共仲通於哀姜，哀姜欲立之。』（莊三十二年傳杜注：共仲，慶父。）載於閔公二年，慶父之私通，頗似在莊公卒後。驗以公、穀，則知其私通哀姜，由來久矣。列女傳稱『哀姜驕淫，通於二叔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。』亦在莊公時。

慶父竟立莊公子開，是爲湣公。

索隱：……春秋作閔公也。

考證：『「慶父竟」三字，史公以意補。中井積德曰：據閔二年左傳，立閔公非

慶父之爲，國人之爲也。』

案列女傳：『慶父與哀姜謀，遂殺子般於黨氏；立叔姜之子，是爲閔公。』稱慶父，與此合。詩魯頌譜疏、左傳閔公疏、文十六年傳疏及釋文引此潛皆作閔，公、穀、趙世家、列女傳、漢書人表咸同；漢志作愍。潛、閔、愍，古並通用。

哀姜與慶父謀，殺潛公而立慶父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與慶父謀，」「立慶父。」是行文疎處。』

案謀字當屬下讀。列女傳稱哀姜『又與慶父謀殺閔公而立慶父。』與此合。是爲釐公。釐公，亦莊公少子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釐乃閔之兄，恐非少子。』

案詩魯頌譜疏、左傳閔公疏、文十六年傳疏及釋文、穀梁僖公疏引此釐皆作僖。國語魯語上、新語、公羊、列女傳咸同。釐、僖古通，作釐是故書。齊世家集解引徐廣云：『史記僖字皆作釐。』年表魯釐公三十三年書『僖公薨。』僖字必後人所改矣。公羊僖元年傳何休注：『僖公者，閔公庶兄。』左傳僖公疏亦稱僖公『莊公之子，閔公庶兄。』（穀梁疏同。）釋文云：『莊公之子，閔公之兄。』史公以釐公爲潛公之弟，（上文云『潛公弟申。』）故曰『釐公，亦莊公少子』也。其說蓋有所本。（魯語韋注：『僖公，莊公之子。』亦不言『少子。』）

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，乃召之鄭而殺之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齊人取而殺之。」不云桓公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公羊僖元年傳云：「桓公召而縊殺之。」穀梁僖元年傳云：「其不言姜，爲齊桓諱殺同姓也。」新語至德篇云：「公子牙、慶父之屬，敗上下之序，亂男女之別，繼位者無所定，逆亂者無所懼，於是齊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，而誅夫人。」是公、穀、新語皆以爲桓公殺哀姜矣。』

案齊世家：『桓公召哀姜殺之。』年表齊桓公二十七年，書『殺女弟魯莊公夫人。』列女傳亦稱桓公『召哀姜酖而殺之。』

以汝陽、鄭封季友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汝陽、鄭，魯二邑。』

索隱：鄭，或作費，同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僖元年左傳云：公賜季友汝陽之田及費。』

案左傳鄆作費，（下文『請囚於鄆。』『受鄆爲上卿。』左傳亦並作費。）集解引賈注作鄆，改從此文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或並作今。

晉里克殺其君奚齊、卓子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卓，一作悼。』

案晉世家卓作悼，齊世家集解引徐廣云：『史記卓多作悼。』

魯敗翟于鹹，獲長翟喬如。

案左文十一年傳翟作狄，喬作僑，下同。公、穀翟亦並作狄，（魯語下、說苑辨物篇長翟字亦並作狄。）古字通用。已詳周本紀及齊世家。喬、僑古亦通用，左傳釋文：『僑，本作喬。』（日本舊鈔本作喬。）與此合。

富父終甥春其喉，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春猶衝。』

案左傳春作摏，杜注：『摏猶衝也。』（本服注。）摏，俗春字。

鄭瞞伐宋。

正義：『……仲尼云：汪罔氏之君，守封、禹之山，爲漆姓。在虞、夏、商爲汪罔；周爲長翟。今謂之大人。』

案鄭，正作鄖。說文：『鄖，北方長狄國也。在夏爲防風氏；在殷爲汪茫氏。』正義引仲尼云云，本孔子世家。漆，原作釐，說苑辨物篇同。漆蓋凍之誤，凍、釐聲近字通。（阮元左傳校勘記、黃丕烈國語札記並有說。）又『在虞、夏』下，當據說苑及說文補『爲防風』三字。（說文段注有說。）

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，

案左氏、公、穀、年表城並作成，古字通用，齊世家已有說。

長妃齊女爲哀姜。

索隱：此哀非謚，蓋以哭而過市，國人哀之，謂之哀姜。故生稱哀，與上桓夫人別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長妃齊女哀姜。』索隱本哀姜上有爲字，於義爲長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無爲字。此有爲字，從索隱本也。黃善夫本索隱謚

作謚，當從之。（謚號字作謚，乃後人妄改。說文段注有說。）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故生稱哀，與上桓夫人別也。』十一字。
次妃敬嬴嬖愛，生子倭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倭。』

索隱：倭，音人唯反。一作倭，音同。

年表：『魯宣公倭元年。』梁玉繩云：『漢志曰：「宣公倭。」左傳疏曰：「名倭；或作接。」釋文曰：「名倭；一名接；又作委。」世家亦作倭，不見有別作倭者。則此譌已。或問：「世家宣公名凡四見，湖本盡作倭。他本雖多作倭，而于『生子倭』句下，皆作妾字。故徐廣云：『一作倭。』豈世家傳寫誤歟？」曰：誤也。余有二證。左傳疏引世家名倭，其證一。索隱本引世家「生子倭」注云：「一作倭。」其證二。蓋此字之誤，其來已久。徐廣所據史記本是倭字，遂以別本作倭字注之；索隱所見本是倭字，因以別本作倭者注之也。倭音媿。順也。與委通。倭音妾；音腿。弱也。音義迥殊。至所謂接者，又倭之譌耳。（委之與妾，混寫已久。如餕作餕；屨作屨，皆是。）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作倭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作倭。

案殿本亦作倭。公羊宣公楊疏引世家名倭，與左傳孔疏引合。倭乃倭之或體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刪作『音人唯反。』非。又案此以倭（宣公）爲文公之子，左傳、年表及漢志皆同。而新序節士篇云：『魯宣公者，魯文公之弟也。』未知何據。（金巨山新序管見亦有說。）

叔仲曰：不可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曰字。

案左文十八年傳亦無曰字。

宣公倭十二年，（十字原脫。）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倭並作倭。

使我殺適立庶失大援者，襄仲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援，助也。仲殺適立庶，……」杜預曰：「襄仲立宣公，南

通於楚。既不固；又不能堅事齊、晉，故云：失大援。」』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集解，曰下有「適謂子惡，齊外甥。」七字，仲下有「殺之」二字。』

案考證所謂『曰下，』當作『杜預曰』下，否則與上『服虔曰』之曰相亂也。左宣十八年傳杜注，正作『適謂子惡，齊外甥。襄仲殺之。』與楓、三本合。又『既不固，』左傳注不下有能字，較長。

齊伐取我隆。

集解：左傳作龍。

案晉世家隆字同。索隱：『劉氏云：隆卽龍也。』

魯欲背晉合於楚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欲上魯字，舊刻作公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魯。

案殿本亦作魯。年表作公（考證本誤以公字屬上絕句）。左成四年傳云：『公至自晉，欲求成于楚而叛晉。』與作公之本合。其九月，太子卒。

索隱：『左傳云：胡女敬歸之予予野立，三月卒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索隱，立字在胡上。

案左襄三十一年傳立字亦在胡字上。

魯人立齊歸之予禩爲君。

索隱：『系本作稠。又徐廣云：「一作炤。」音炤也。』

考證：世家從左傳作稠；年表從世本作稠。

案左氏穀梁昭公疏引此稠並作稠，與世本及年表合。漢志、人表亦並作稠。索隱『又徐廣』云云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「徐廣作炤。炤音炤也。」徐廣下蓋脫『云一』兩字。

有母弟可立；不卽立長。

案可、卽互文，可猶卽也。左傳可與卽並作則，義亦同。

意不在戚。

案左傳戚作感，感、戚正、假字。

昭公三年，朝晉，至河。

考證：『春秋經傳係之昭二年。梁玉繩曰：三字譌，表在二年。』

案公、穀亦並在二年。

四年，楚靈王會諸侯於申，昭公稱病不往。

考證：昭四年春秋經傳。

案年表亦書昭公『稱病不會楚。』梁玉繩云：『左傳，楚子合諸侯于申，「公辭以時祭；衛侯辭以疾。」表與世家皆言「公稱病。」蓋誤以衛爲魯也。』

八年，楚靈王就章華臺，召昭公。昭公往賀。

集解：『春秋云：七年三月，公如楚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春秋在七年；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。』

案公、穀亦並云：『七年三月，公如楚。』御覽八百二引賀作焉。

賜昭公寶器。已而悔，復詐取之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大屈寶金，可以爲劍。一曰大屈，弓名。魯連書曰：楚子享魯侯于章華，與之大曲之弓。既而悔之。』

案左昭七年傳疏：『賈逵曰：「大屈寶金，可以爲劍。大屈，金所生地名。」服虔云：「一曰大屈，弓名。魯連書曰：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，與大曲之弓。既而悔之。」以『大屈寶金，可以爲劍』八字爲賈逵注，與集解引爲服虔注異。』

齊景公與晏子狩竟。

考證：古鈔本竟作境。

案竟、境正、俗字。

二十五年春，鸶鵒來巢。

集解：『周禮曰：「鸶鵒不踰濟。」公羊傳曰：「非中國之禽也。宜穴而巢。」』

案年表誤書在二十四年。梁氏志疑有說。論衡遭虎篇：『魯昭公旦出，鸶鵒來巢。』

云『魯昭公旦出，』未知何據。鸶，或鴟字。說文：『鴟，鴟鵒也。』周禮

考工記賈公彥疏：『春秋昭二十五年：有鴟鵒來朝。』山海經中山經郭璞注：『傳

曰：鴟鵒來巢。』今本春秋經傳鴟並作鸶。集解引周禮（考工記）：『鸶鵒不踰

濟。』釋文本鶴作鸛，云：『徐（邈）、劉（昌宗）音權。公羊傳同。本又作鸛，左傳同。』公羊傳徐彥疏引運斗樞云：『有鸛鵠來巢于榆。』字亦作鸛。穀梁傳釋文亦云：『鸛，本又作鸛，音權。』說文段注云：『郭注山海經云：「鸛鵠，鵠鵠也。」按句、瞿音同。作鸛，音權者，語轉也。』（今本山海經中山經作『鸛鵠』。）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引作『鸛鵠』。』又案集解引公羊傳『宜穴而巢。』公羊傳而本作又，又猶而也。

季氏與郈氏鬪鷄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郈，一本作厚，世本亦然。』

案左傳釋文：『郈，音后。』郈、厚古通，下文之郈昭伯，漢書人表郈作厚，左襄十四年傳之厚成叔，呂氏春秋觀表篇厚作郈，並其比。（王引之左傳述聞謂『郈當作后，加邑蓋傳寫之誤。』其說恐泥。）

季氏芥鷄羽。郈氏金距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擣芥子播其雞羽，可以塗郈氏雞目。」杜預曰：「或云：以膠沙播之爲介雞。」』

正義：介，甲也。

考證：『左傳芥作介。賈逵注左傳云：「介，甲也。」高誘注呂覽察微篇云：「介，甲也。」』

案呂氏春秋察微篇、淮南子人間篇季氏二字與郈氏二字並互易。世家與左傳合。

左傳杜注：『擣芥子播其羽也。或曰：以膠沙播之爲介雞。』孔疏：『杜此二解，一讀介爲芥，擣芥子爲末，播其雞羽。賈逵云：「擣芥子爲末，播其雞翼，可以塗郈氏雞目。」是此說也。鄭衆云：「介，甲也。爲雞著甲。」高誘注呂氏春秋云：「鎧著雞頭。」杜又云「或曰，」不知誰說。「以膠沙播之，」亦不可解。蓋以膠塗雞之足爪，然後以沙繆之，令其澀，得傷彼雞也。以「郈氏爲金距」言之，則「著甲」是也。』疏所引賈注，與世家集解引服注同。卽杜注前說所本。

淮南子芥作介，許慎注：『介，以芥菜塗其雞翅。』亦與買、服說合。左傳釋文：『介，又作芥。』與世家作芥合。惟世家正義云：『介，甲也。』是所據本作介。芥與介甲字古蓋通用，釋爲『芥子』、『芥菜』；或說『以膠沙播之爲介雞。』

並迂曲難通。鄭衆注：『介，甲也。爲雞著甲。』孔疏從之，是也。呂氏春秋高誘注：『介，甲也。作小鎧著雞頭也。』與鄭注合。（蓋即世家正義所本。）考證引左傳，誤以鄭注爲賈逵注。又案左傳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『金距』上皆有『爲之』二字。

爲讒臧氏匿季氏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爲作僞，云：『僞、爲古通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爲作僞。

案殿本爲亦作僞。

戾曰：然救季氏。

考證：左傳然下有則。

案然字當絕句。『救季氏』三字，乃史公敍述之辭。左傳作『然則救諸？』四字爲譏戾之言，與此有別。

子家曰：齊景公無信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諱曰：「齊景公」當作「齊君。」』

案左傳作『齊君。』惟作『齊景公』亦不誤。生稱諡號，其例習見，說已詳前。

下文『六卿爲言曰：晉欲內昭公。』梁氏引史諱曰：『昭當作魯。』作昭亦不誤，與此同例。

齊伐魯取鄆，

案公羊昭二十六年傳鄆作運，古字通用。

許齊臣高齮、子將粟五千庾。

索隱：一本子將上有貨字。子將，即梁丘據也。齮，音紇。子將家臣也。左傳子將作子猶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左傳，高齮乃高鯈之誤。子將乃子猶之誤。而子猶上脫貨字，故索隱云：一本將上有貨字。』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引之曰：齊高齮，字鯈。昭二十六年左傳之高鯈，即史記魯世家之高齮。』

案施氏引王說，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上。王氏並云：『秦王齮，字鯈。史記

秦本紀之王齡，即始皇本紀之王齡。說文：「齡，齧也。齧（魚綺切），側齧也。（側字據衆經音義卷十三引許慎說增。）」六國年表、呂不韋列傳王齡亦並作王齡。齡、齧古通，秦本紀已有說。梁氏謂『高齡乃高齧之誤。』固非；王氏謂『高齡，字齧。王齡，字齧。』亦未知何據。蓋由古人名與字相因之理推之與？子將，梁丘據之字，左昭二十六年傳作子猶，將與猶同義，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八有說。）將恐非猶之誤。又案索隱：『子將，即梁丘據也。齡，子將家臣也。』本左傳杜注。

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，自謂主君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大夫稱主，比公於大夫，故稱主君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：「齊侯使高張唁公，稱主君。」杜注：「比公于大夫。」（集解引服注同。）此云「自謂主君」，義亦得通。不必定依服、杜，而以爲非。（岷案非字原脫。）「賜昭公書，不知何出。豈別有所據乎？」徐氏測議曰：「梁丘據等已入季氏賂，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，故令景公爲慢書也。」』

考證：史記自字宜刪。

案左昭二十九年傳疏：『傳稱「范宣子撫荀偃云：事吳敢不如事主。」「醫和謂趙文子曰：主是謂矣。」如此之類，大夫稱主，傳文多矣。』稱昭公爲『主君』，『是比昭公於大夫，故『昭公』恥之。』此文『自謂主君』，猶言『且稱主君』。與左傳合。非謂齊景公『自稱主君』也。（年表作『曰主君。』曰猶稱也，亦與左傳合。）自與且同義，非衍文。封禪書：『而上又上泰山，自有（同又）祕祠其顛。』有亦與且同義。

怒而去乾侯。

考證：左傳去作如，自鄆如乾侯也。楓山、三條本去下有『復之』二字，當依訂。案去與如同義，並猶往也。去下無脫文。年表作『復之乾侯。』之亦猶往也。楓、三本去下有『復之』二字，（謂去鄆復之乾侯也。）疑據年表加。

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，是爲定公。

案公羊定公釋文：『何（休）以定公爲昭公子，與左氏異。』與世家亦異也。

趙簡子問史墨曰：『季氏亡乎？』對曰：『不亡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傳言『簡子問墨：季子出君而民服，諸侯與之。君死于外，莫之或罪？』此云問季氏亡，與傳相反。誤矣！」』

案左昭三十二年傳言『而莫之或罪也？』（梁引略而、也二字。）意謂當有人罪之也。與此『季氏亡乎？』義亦相因，非相反也。

季友有大功於魯。

案左傳杜注：『立僖公。』

至于文子、武子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湖本武子在文子上，誤也。』

案景祐本武子亦在文子上。

東門遂殺適立庶。

索隱：系本作述；鄒誕本作穉。

案述、穉、遂，古並通用。（述，籀文作遯。）秦本紀之西乞術，晉世家術作穉；公羊文十二年傳作遂。術、穉、遂之相通，猶述、穉、遂之相通矣。述、術古亦通用也。（詩邶風日月：『報我不述。』釋文：『述，本亦作術。』卽其證。）

十年，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孔子相會儀而已。此以爲國相，謬也。……』

案公羊穀梁定十年傳夾並作頰，古字通用。是時孔子實『行相事。』所謂『相會儀，』乃杜預左傳注說。已詳吳世家及齊世家。

季桓子受齊女樂，孔子去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桓子使定公受齊女樂。……』

考證：論語微子篇。楓山、三條本集解，桓子下有『季孫斯也』四字。

案論語孔安國注桓子下有『季孫斯也』四字，與此楓、三本合。

子將立，是爲哀公。

索隱：系本將作蔣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人表於魯悼公下注云：「出公子。」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，以孫于越故也。可補經、史所未及。』又云：『〔將，〕世本、漢志、釋文竝作蔣。惟史作將，皇王大紀從史。疑二字古通，莊子天地篇將閭翫，音義曰：「一本作蔣」』

也。』（年表志疑。）

案左傳哀公釋文：『哀公，名蔣。』穀梁楊疏：『公名蔣。』漢志作將，王先謙補注：『官本將作蔣，是。』將、蔣古通，將非誤字。梁說是也。

伐齊至繪。

案哀七年春秋經傳繪作鄆，（釋文：鄆，本又作繪。）公羊傳同。古字通用。八年，吳爲鄆伐魯。

正義：鄆作駟，見于陳世家。音邾，後同也。

考證：『春秋經：哀七年秋，公伐邾。入邾，以邾子益來。八年夏，歸邾子益于邾。』

案鄆，公羊哀七、八年傳並作邾婁；穀梁傳、年表並作邾；吳世家作駟。鄆、邾、駟，古皆通用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齊伐我，取三邑。

年表『三邑』同。梁玉繩云：『春秋：「齊人取讐及闢。」齊世家同。而此與魯世家作「三邑」，誤矣。』

案穀梁傳亦云：『齊人取讐及闢。』公羊傳作『齊人取讐及憚。』（闢、憚古通，齊世家有說。）並是取二邑，與春秋經傳及齊世家合。

十一年，齊伐魯，季氏用冉有有功。

梁玉繩云：〔十二年，〕毛本作『十一年。』是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『十一年，』從宋本、毛本，與左傳合。它本竝作『十二年。』』楓山、三條本亦作「十一年。」』

案景祐本作『十一年，』年表同。公羊穀梁傳亦並在十一年。黃善夫本已誤作『十二年』矣。（殿本亦誤。）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冉並作冉，左傳同，俗。

齊田常弑其君簡公於徐州

考證：……徐从人，左傳作舒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徐並作徐，下文『楚伐我，取徐州。』徐亦作徐。徐、舒古通，徐乃徐之俗變，六朝俗書往往如此。齊世家有說。

遇孟武伯於街。

索隱：『有本作衛者，非也。左傳：於孟氏之衢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遇孟武伯於衢，」衢本作街，此後人依左傳改之也。索隱本作街，注云：「有本作衛者，非也。左傳：於孟氏之衢。」案街、衛字形相近，故街誤爲衛。……爾雅：「四達謂之衢。」說文：「街，四通道也。」則街卽是衢矣。……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街並作衢，此從索隱本作街，是也。索隱『有本作衛者，』黃本、殿本並作『一本作衛。』

哀公如陘氏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陘氏，卽有山氏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傳作有陘氏，卽有山氏也。此脫有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竹添光鴻曰：史記單稱陘氏，省文耳。』

案有，語助。可略。左哀二十七年杜注，亦本作有陘氏，集解因正文而略有字也。

子寧立，是爲悼公。

梁玉繩云：悼公之名，此與世本俱作寧。而漢志曼、寧兩載，蓋又名曼也。

案漢志悼公之名，曼、寧兩載。蓋世本名曼；世家名寧也。惟六國年表索隱云：『系本，悼公名寧。』與世家合。或誤曼爲寧與？

子顯立，是爲穆公。

索隱：系本顯作不衍。

梁玉繩云：漢志衍、顯竝載，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。

案詩大雅文王：『有周不顯。』傳：『不顯，顯也。』不，語助。不衍，亦卽衍也。故漢志不衍作衍。

是爲共公。

案漢志共作恭，古字通用。

子屯立。

梁玉繩云：漢志屯作毛，疑譌。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。見困學紀聞十二。

案屯，隸書、俗書並作毛。毛，隸書作毛。二形極近，往往相亂。漢志之毛，蓋

本作屯，卽屯字也。

予叔立。

索隱：系本叔作旅。

梁玉繩云：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，疑叔字誤。

案旅，古文作裳。蓋裳誤爲未，復易爲叔耳。

是爲文公。

索隱：『系本作湣公。鄒誕本亦同，仍云：系家或作文公。』

考證：漢書律歷志作緝公。

案年表集解引徐廣亦云：『〔文，〕一作湣。』漢志作緝，（非作緝。）師古注：『緝，讀與愍同。』文、湣亦並讀與愍同。漢書人表正作愍。

是爲頃公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頃並作傾，（年表則並作頃。）下同。古字通用，詩周南卷耳：『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』劉子專學篇頃作傾，卽其比。

楚頃王東徙于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楚頃」下缺襄字。』

案頃，疑本作襄，涉上文頃字而誤也。楚世家正作楚襄王。漢書地理志作頃襄王，與梁說合。

頃公亡，遷於卞邑，爲家人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卞，一作下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卞邑是也。各本世家皆譌作下，惟毛本作卞。餘說在六國表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「家人，齊民也。韋昭云：庶人之家也。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。」梁玉繩曰：「卞邑是也。胡三省曰：『春秋：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。」卽其地。班志，卞縣屬魯郡。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卞邑，不誤。通鑑秦紀一亦作卞。考證引梁說，見六國表志疑。通鑑胡三省注：『家人，猶今所謂齊民也。』『齊民』猶言『庶人。』史、漢中『家人，』多謂『庶人。』史記魏豹傳：『秦滅魏，遷咎爲家人。』漢書『家人』作『庶人。』（王先謙補注云：義同。）齊悼惠王世家：『惠王與齊

王燕飲，亢禮如家人。』馮唐列傳：『夫士卒盡家人子。』（索隱：謂庶人之家子也。）儒林轅固生列傳：『此是家人言耳。』漢書郊祀志：『家人尚不欲絕種祀。』（師古注：家人，謂庶人之家也。）樂布傳：『彭越爲家人時。』（注：家人，猶言編戶之人也。）佞幸董賢傳：『此豈家人子所能堪邪？』（注：家人，猶言庶人也。）諸『家人』皆與『庶人』同旨。

魯起周公，至頃公凡三十四世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不數伯御一代，故云「三十四世。」呂氏春秋長見、韓詩外傳十亦言魯「三十四世亡。」惟淮南齊俗訓作「三十二世，」則誤也。（氾論訓又誤作「三十六世。」）』

案漢書地理志亦稱魯『三十四世而爲楚所滅。』

甚矣魯道之衰也！

案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引矣作哉，義同。

洙、泗之間，斷斷如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漢書地理志云：『魯濱洙、泗之間，其民涉渡，幼者扶老者而代其任。俗既薄，長者不自安，與幼者相讓。故曰：斷斷如也。』斷，魚斤反。東州語也。蓋幼者患苦長者，長者忿愧自守，故斷斷爭辭，所以爲道衰也。』』索隱：『斷，音魚斤反。讀如論語「闔闔如也。」言魯道雖微，而洙、泗之間，尙闔闔如也。鄒誕生亦音銀。又作「斷斷，」如尚書讀。則「斷斷，」是專一之義。徐廣又引地理志，音五艱反。云：「斷斷，是鬪爭之貌。」故繁欽遂行賦云：「涉洙、泗而飲馬兮，恥少長之斷斷。」是也。今按下文云：「至于揖讓之禮則從矣。」魯尙有揖讓之風，如論語音闔爲得之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斷字，當依索隱音闔，作相讓解爲得。（一本作斷，乃以形近而譌。）與漢書地理志及下文「揖讓」句皆協。徐廣以爭辯釋之，非也。惟其音闔，故字亦通作闔。文選李康運命論云：「闔闔洙、泗之上。」注引史記政作闔。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，未足爲徵。』

案漢志師古注：『斷斷，分辨之意也。』與此徐注合。文選注引此作『闔闔』，並引論語（鄉黨篇）孔安國注：『闔闔，中正之貌。』廣雅釋訓：『闔闔，敬也。』

『中正』與敬，義正相因。竊以爲此文『斷斷，』訓『爭辯，』承上『魯道衰』而言，義自可通；斷借爲闡，『闡闡，』訓『中正，』訓敬，與下文『揖讓之禮則從，』義亦相應。兩說並存可也。又案集解徐注引漢志云云，漢志濱本作瀕，（瀕、濱古、今字。）渡本作度。（渡、度正、假字。）『扶老』下無者字，『長者』作『長老，』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亦並作『長老。』）『幼者』作『幼少。』黃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斷，音魚斤反。』五字。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；而行事何其戾也！

案從與戾相對成義，禮記孔子閒居：『氣志既從。』鄭注：『從，順也。』淮南子覽冥篇：『舉事戾蒼天。』高注：『戾，反也。』

